

101 年
高雄市重要警政指標
統計分析



編製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2
貳、治安狀況.....	2
一、101年現況.....	2
二、全般刑案.....	5
三、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	8
四、竊盜案件.....	9
五、暴力犯罪案件.....	11
六、公共危險.....	13
七、檢肅毒品.....	14
八、嫌疑犯人數.....	16
九、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21
參、結論.....	25
肆、建議.....	30

壹、前言

為呈現高雄市警政施政成果及治安概況，今依據高雄市97年至101年縣市合併之整體犯罪統計資料，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統計指標」及「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重新計算各項指標，撰寫「101年高雄市重要警政指標統計分析」。

本文主要以97年至101年高雄市各項重要警政指標數據，呈現5年來本市治安變動情形，提供機關首長治安決策的參據，期能對大高雄市治安重點規劃工作有所助益。

貳、治安狀況

一、101年現況

(一) 101年主要警政統計指標

表1 高雄市101年主要警政統計指標

案類別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嫌疑犯 (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全般刑案	50,020	36,791	73.55	35,361	1,801.51	1,273.55
竊盜	19,187	10,392	54.16	4,572	691.03	164.66
暴力犯罪	409	360	88.02	419	14.73	15.0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1. 犯罪率：又稱刑案發生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2. 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高雄市101年全般刑案發生50,020件，破獲36,791件，查獲嫌疑犯35,361人，破獲率為73.55%，每10萬人口中發生件數(即犯罪率)為1,801.51件，每10萬人口中查獲嫌疑犯人數(即犯罪人口率)為1,273.55人。

101年竊盜案件發生19,187件，破獲10,392件，查獲嫌疑犯4,572人，破獲率為54.16%，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691.03件，每

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164.66人。

101年暴力犯罪案件發生409件，破獲360件，查獲嫌疑犯419人，破獲率為88.02%，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14.73件，每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15.09人。（詳表1）

(二)101年重要刑案犯罪統計指標

表2 高雄市101年重要刑案犯罪統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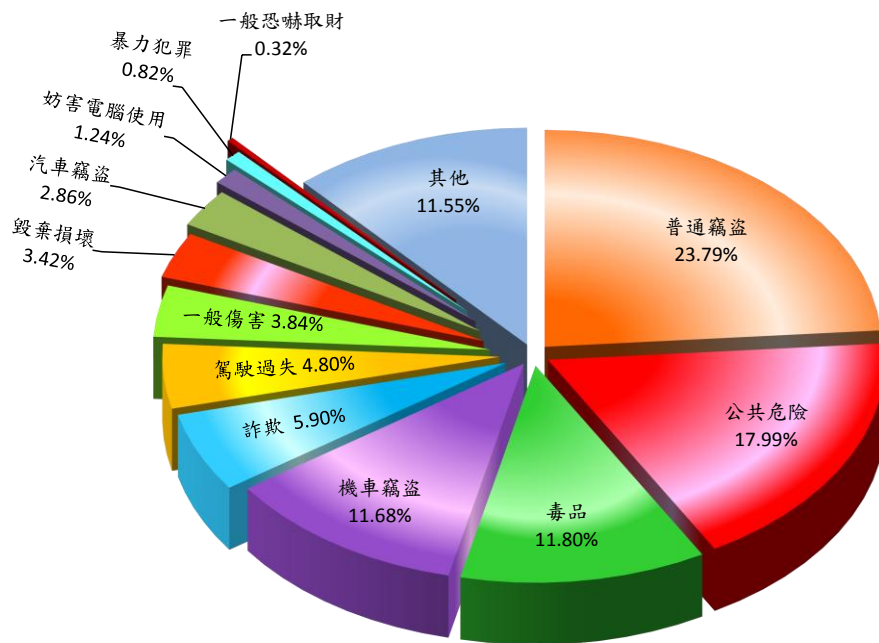
案 類 別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
		(件)	占總發生數 比率(%)	(件)	占總破獲數 比率(%)	
總 計		50,020	100.00	36,791	100.00	73.55
全 案	合 計	19,187	38.36	10,392	28.25	54.16
	竊	13	0.03	13	0.04	100.00
	重大竊盜	13	0.03	13	0.04	100.00
	普通竊盜	11,900	23.79	4,310	11.71	36.22
	盜	1,433	2.86	1,093	2.97	76.27
汽車竊盜	1,433	2.86	1,093	2.97	76.27	
機車竊盜	5,841	11.68	4,976	13.53	85.19	
般 刑	合 計	409	0.82	360	0.98	88.02
	暴	59	0.12	59	0.16	100.00
	故意殺人	59	0.12	59	0.16	100.00
	力	74	0.15	71	0.19	95.95
	強盜	74	0.15	71	0.19	95.95
	搶奪	190	0.38	148	0.40	77.89
	犯	-	-	-	-	--
	擄人勒贖	-	-	-	-	--
罪	-	-	-	-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重傷害	6	0.01	5	0.01	83.33	
強制性交	80	0.16	77	0.21	96.25	
一般傷害	1,919	3.84	1,730	4.70	90.15	
詐欺	2,951	5.90	1,973	5.36	66.86	
一般恐嚇取財	159	0.32	132	0.36	83.02	
公共危險	8,998	17.99	8,930	24.27	99.24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901	11.80	5,802	15.77	98.32	
駕駛過失	2,401	4.80	2,389	6.49	99.50	
毀棄損壞	1,713	3.42	383	1.04	22.36	
妨害電腦使用	620	1.24	42	0.11	6.77	
其他	5,762	11.52	4,658	12.66	80.8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1. 發生數

高雄市101年各類刑案中，以竊盜案最多，共受(處)理竊盜案19,187件，占刑案總數之38.36%(其中普通竊盜案占刑案總數之23.79%，機車竊盜占11.68%，汽車竊盜占2.86%)，其次為公共危險案8,998件占17.9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5,901件占11.80%，詐欺案2,951件占5.90%，駕駛過失案2,401件占4.80%，一般傷害案件1,919件占3.84%，毀棄毀損案1,713件占3.42%，妨害電腦使用案620件占1.24%，暴力犯罪案409件占0.82%，一般恐嚇取財案159件占0.32%等。(詳表2、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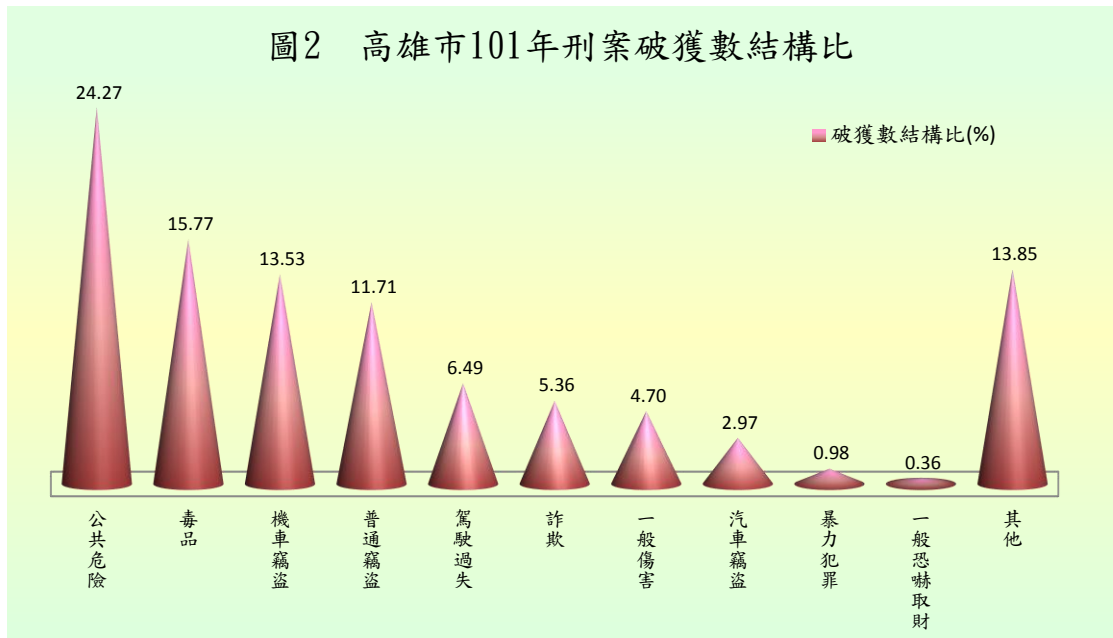
圖1 高雄市101年刑事案件結構比



2. 破獲數及破獲率

101年高雄市全般刑案破獲36,791件，竊盜案破獲10,392件占全般刑案破獲數之28.25%(其中機車竊盜占刑案破獲數之13.53%，普通竊盜案占11.71%，汽車竊盜占2.97%)、公共危險案8,930件占24.27%、毒品案查獲5,802件占15.77%、駕駛

過失案2,389件占6.49%、詐欺案1,973件占5.36%、一般傷害案1,730件占4.40%、暴力犯罪360件占0.98%、一般恐嚇取財案132件占0.36%。(詳表2、圖2)



以各案類破獲率觀察，重大竊盜案破獲率100.00%、故意殺人案100.00%、駕駛過失案99.50%、公共危險案99.24%、毒品危害案98.32%、強制性交案96.25%、強盜案95.95%、一般傷害案90.15%，機車竊盜案、重傷害案及一般恐嚇案等，破獲率皆高於8成。而妨害電腦使用案破獲率6.77%、毀棄損害案22.36%、普通竊盜36.22%等破獲率較低，值得注意。(詳表2)

二、全般刑案

(一) 高雄市近5年發生數

101年高雄市刑事案件發生數為50,020件，為近5年來最低；較97年65,034件減少15,014件(-23.09%)，其中減少類別以機車竊盜案5,841件，較97年12,097件減少6,256件(-51.72%)最多，普通竊盜案11,900件，較97年16,233件減少4,333件(-26.69%)次之。增加類別以公共危險案8,998件，較97

年7,073件增加1,925件(+27.22%)最多，駕駛過失案2,401件，較97年1,201件增加1,200件(+99.92%)次之。(詳表3)

表3 高雄市近5年全般刑案發生數之變動情形

單位：件、%

年度別	全般刑案 總計	竊盜案件				暴力 犯罪	公共 危險	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 條例	詐欺	毀棄 損壞	一般 傷害	駕駛 過失	其他		
		重大 竊盜	普通 竊盜	汽車 竊盜	機車 竊盜										
97年	65,034	32,135	82	16,233	3,723	12,097	1,670	7,073	7,884	5,159	2,189	1,388	1,201	6,335	
98年	58,824	27,079	28	14,190	2,629	10,232	1,544	8,552	6,549	4,908	1,709	1,433	1,304	5,746	
99年	62,919	29,104	22	16,376	2,497	10,209	1,099	9,493	7,181	4,044	2,153	1,821	1,608	6,416	
100年	59,318	24,909	27	14,317	2,458	8,107	832	9,276	7,147	3,441	2,299	2,095	1,931	7,388	
101年	50,020	19,187	13	11,900	1,433	5,841	409	8,998	5,901	2,951	1,713	1,919	2,401	6,541	
較 97 年	增減數(件)	-15,014	-12,948	-69	-4,333	-2,290	-6,256	-1,261	1,925	-1,983	-2,208	-476	531	1,200	206
	增減率(%)	-23.09	-40.29	-84.15	-26.69	-61.51	-51.72	-75.51	27.22	-25.15	-42.80	-21.75	38.26	99.92	3.2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表4 高雄市近5年全般刑案破獲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

年度別	全般刑案 總計	竊盜案件				暴力 犯罪	公共 危險	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 條例	詐欺	毀棄 損壞	一般 傷害	駕駛 過失	其他	
		重大 竊盜	普通 竊盜	汽車 竊盜	機車 竊盜									
97年	70.76	55.55	91.46	31.97	68.06	83.10	63.23	99.62	97.95	81.18	10.87	87.68	98.50	87.04
98年	71.47	55.36	42.86	30.11	78.74	84.40	68.91	99.54	98.15	79.54	14.75	87.02	98.70	75.76
99年	68.05	52.27	86.36	28.75	70.04	85.57	73.61	99.02	99.18	58.63	13.75	78.69	97.82	71.66
100年	69.97	53.96	48.15	33.46	77.46	83.04	89.66	99.16	98.64	61.67	17.05	84.73	97.62	66.28
101年	73.55	54.16	100.00	36.22	76.27	85.19	88.02	99.24	98.32	66.86	22.36	90.15	99.50	73.87
與97年比較 (百分點)	2.80	-1.39	8.54	4.25	8.21	2.09	24.79	-0.37	0.38	-14.32	11.49	2.47	1.00	-13.1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二) 高雄市近5年破獲率

101年高雄市刑事案件整體破獲率為73.55%，為5年來最高；其中破獲率最高之前4名分別為重大竊盜100.00%，其次為駕駛過失案99.50%，再其次為公共危險案99.24%，違反毒品案98.32%居第4。若與97年比較，整體破獲率增加2.80個百分

點，其中又以暴力犯罪案件破獲率88.02%較97年破獲率63.23%增加24.79個百分點最多，毀棄損壞案件破獲率22.36%較97年增加11.49個百分點次之，再其次是重大竊盜案破獲率100.00%，較97年增加8.54個百分點。（詳表4）

(二)犯罪時鐘

表5 高雄市刑案發生數及犯罪時鐘

案 類 別	101年 發生數 (件)	100年 發生數 (件)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貢獻度 (%)	101年平均 每一天發 生件數	101年犯罪時鐘	
總 計	50,020	59,318	-9,298	-15.67	-15.67	136.67	10分30秒	
全 案	合計	19,187	24,909	-5,722	-22.97	-9.65	52.42	27分24秒
竊 盜	重大竊盜	13	27	-14	-51.85	-0.02	0.04	28日1時50分46秒
	普通竊盜	11,900	14,317	-2,417	-16.88	-4.07	32.51	44分10秒
	汽車竊盜	1,433	2,458	-1,025	-41.70	-1.73	3.92	6時6分47秒
	機車竊盜	5,841	8,107	-2,266	-27.95	-3.82	15.96	1時29分59秒
合 計	409	832	-423	-50.84	-0.71	1.12	21時25分5秒	
暴 力 犯 罪	故意殺人	59	130	-71	-54.62	-0.12	0.16	6日4時28分28秒
	強盜	74	118	-44	-37.29	-0.07	0.20	4日22時22分42秒
	搶奪	190	348	-158	-45.40	-0.27	0.52	1日22時6分9秒
	擄人勒贖	-	-	-	-	-	-	-
	重大恐嚇取財	-	2	-2	-100.00	-	-	-
	重傷害	6	4	2	50.00	0.00	0.02	60日20時0分0秒
	強制性交	80	230	-150	-65.22	-0.25	0.22	4日13時30分0秒
一般傷害	1,919	2,095	-176	-8.40	-0.30	5.24	4時33分54秒	
詐欺	2,951	3,441	-490	-14.24	-0.83	8.06	2時58分7秒	
一般恐嚇取財	159	243	-84	-34.57	-0.14	0.43	2日7時5分40秒	
公共危險	8,998	9,276	-278	-3.00	-0.47	24.58	58分25秒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901	7,147	-1,246	-17.43	-2.10	16.12	1時29分4秒	
駕駛過失	2,401	1,931	470	24.34	0.79	6.56	3時38分55秒	
毀棄損壞	1,713	2,299	-586	-25.49	-0.99	4.68	5時6分50秒	
妨害電腦使用	620	957	-337	-35.21	-0.57	1.69	14時7分45秒	
其他	5,762	6,188	-426	-6.88	-0.72	15.74	1時31分13秒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 明：

1. 貢獻度(%)：說明各類刑案對全般刑案發生數變動的影程度。
(貢獻度=本年度各類刑案增減數/上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
2. 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案。

101年高雄市全般刑案1天平均發生136.67件，犯罪時鐘為每10分30秒發生1件刑案。以案類別犯罪時鐘觀察，竊盜案平均1天發生52.42件，犯罪時鐘為每27分24秒發生1件(其中重大竊盜案每28日1時50分46秒發生1件，普通竊盜案每44分10秒發生1件，汽車竊盜案每6時6分47秒發生1件，機車竊盜案每1時29分59秒發生1件)、暴力犯罪案件平均1天發生1.12件，犯罪時鐘為每21時25分5秒發生1件(其中故意殺人案每6日4時28分28秒發生1件，強盜案每4日22時22分42秒發生1件，搶奪每1日22時6分9秒發生1件，重傷害案件每60日20時發生1件，強制性交案件每4日13時30分發生1件)一般傷害案每4時33分54秒發生1件、詐欺案每2時58分7秒發生1件、一般恐嚇取財案每2日7時5分40秒發生1件、公共危險案每58分25秒發生1件、毒品案每1時29分4秒發生1件、駕駛過失案每3時38分55秒發生1件、毀棄損害案每5時6分50秒發生1件、妨害電腦使用案每14時31分13秒發生1件。(詳表5)

三、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

表6 高雄市近5年來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件變動情形

單位：件、%

年度別	合計	竊盜案件		暴力犯罪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97年	40,668	32,135	55.55	1,670	63.23	5,159	81.18	1,388	87.68	316	66.46	
98年	35,288	27,079	55.36	1,544	68.91	4,908	79.54	1,433	87.02	324	82.72	
99年	36,323	29,104	52.27	1,099	73.61	4,044	58.63	1,821	78.69	255	79.61	
100年	31,520	24,909	53.96	832	89.66	3,441	61.67	2,095	84.73	243	77.37	
101年	24,625	19,187	54.16	409	88.02	2,951	66.86	1,919	90.15	159	83.02	
較97年	增減數(件)	-16,043	-12,948	百分點	-1,261	百分點	-2,208	百分點	531	百分點	-157	百分點
	增減率(%)	-39.45	-40.29	-1.39	-75.51	24.79	-42.80	-14.32	38.26	2.47	-49.68	16.5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現行刑案統計總體指標為全般刑案，惟有些案件如酒醉駕車、駕駛過失等與治安並無直接關係，參考美國UCR分類，將暴

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及一般傷害納入，並增加詐欺案，定義為「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簡稱直接關係案類）。

高雄市101年直接關係案類發生數計24,625件，較97年減少16,043件，減幅39.45%，比全般刑案減幅23.09%高出甚多。以歷年資料觀察，發生數自97年、98年呈下降趨勢，99年稍有回升，100年再下降，至101年再降為近5年最低；其中101年竊盜案件、暴力犯罪、詐欺案件及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發生數亦創近5年來最低，惟一般傷害案件自97年起至100年有逐年增高趨勢，101年稍降。101年暴力犯罪破獲率為88.02%，較97年增加24.79個百分點，一般恐嚇取財案件較97年增加16.56個百分點，一般傷害案件較97年增加2.47個百分點。（詳表6）

四、竊盜案件

表7 高雄市近5年竊盜案件之變動情形

單位：件、%

年度別	合計		重大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97年	32,135	55.55	82	91.46	16,233	31.97	3,723	68.06	12,097	83.10	
98年	27,079	55.36	28	42.86	14,190	30.11	2,629	78.74	10,232	84.40	
99年	29,104	52.27	22	86.36	16,376	28.75	2,497	70.04	10,209	85.57	
100年	24,909	53.96	27	48.15	14,317	33.46	2,458	77.46	8,107	83.04	
101年	19,187	54.16	13	100.00	11,900	36.22	1,433	76.27	5,841	85.19	
較97年	增減數(件)	-12,948	百分點	-69	百分點	-4,333	百分點	-2,290	百分點	-6,256	百分點
	增減率(%)	-40.29	-1.39	-84.15	8.54	-26.69	4.25	-61.51	8.21	-51.72	2.0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竊盜案件恆為各類犯罪之首，各國皆然，在現今經濟及社會環境交互衝擊下，竊盜案件居高不下。然近年來在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強力執行各類竊盜偵防措施，如「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強化掃蕩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同步查緝易銷贓行動專案」、「農漁牧機具刻碼」、「機車烙碼」及「汽車加設防竊辨識碼」等，並全力執行打擊竊盜犯罪集團、

掃蕩銷贓管道等各項方案，且結合保全人員、社區巡守人員，全面「肅竊安民」之下，本市對竊盜案件之防制對策，已漸獲具體績效。

高雄市101年竊盜案發生19,187件，為近5年來最低，較97年32,135件減少12,948件（-40.29%），較去(100)年24,909件減少5,722件(-22.97%)；其中以普通竊盜案發生11,900件最多，惟較97年16,233件減少4,333件（-26.69%）。（詳表7）

普通竊盜中，又以住宅竊盜最衝擊民眾身心；住宅竊盜不僅危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更是令民眾感受最為恐懼與不安。本市近5年來住宅竊盜發生數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101年為最低；101年住宅竊盜發生數為507件，較97年發生1,695件，大幅減少1,188件（-70.09%），亦較去(100)年770件減少263件(-34.16%）。（詳圖3）



機車竊盜案發生數亦逐年減少，101年發生5,841件，較97年12,097件減少6,256件（-51.72%），較去(100)年8,107件減少2,266件(-27.95%)。汽車竊盜案101年發生1,433件，較97年

3,723件減少2,290件（-61.51%），較去(100)年2,458件減少1,025件(-41.70%)。(詳表7)

竊盜案件在犯罪學研究領域裡，被稱為「冷卻的犯罪」，意即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時，犯罪者大多早已逃離現場；犯罪發生時，被害人與犯罪者大多並無實質接觸；且雙方經常是陌生人，彼此不認識。這些性質大幅增加警察機關破案的困難度，以致破獲率較低。

就竊盜案件破獲率觀察之，101年破獲率為54.16%，較97年55.55%減少1.39個百分點；其中重大竊盜案破獲率100.00%，較97年增加8.54個百分點，較去(100)年增加51.82個百分點，普通竊盜破獲率36.22%，為近5年來最高，較97年31.97%增加4.25個百分點；其中住宅竊盜破獲率為71.79%，較97年49.73%增加22.06個百分點。汽車竊盜破獲率76.27%，較97年68.06%增加8.21個百分點，機車竊盜破獲率85.19%，較97年83.10%增加2.09個百分點。(詳圖3、表7)

五、暴力犯罪案件

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等7類。高雄市101年暴力犯罪案發生數409件，較97年1,670件減少1,261件（-75.51%），較去(100)年832件減少423件(-50.84%)；其中以搶奪案發生190件占暴力犯罪案之46.46%居首，強制性交案發生80件占19.56%次之，強盜案件發生74件占18.09%居第3，殺人案件發生59件占14.43%居第4。(詳表8、圖5)

101年暴力犯罪案破獲率為88.02%，較97年63.23%增加24.79個百分點，其中以故意殺人案破獲率100.00%最高，強制性交案破獲率為96.25%次之，強盜案破獲率95.95%再次之。(詳表8、圖5)

表8 高雄市近5年暴力犯罪案件之變動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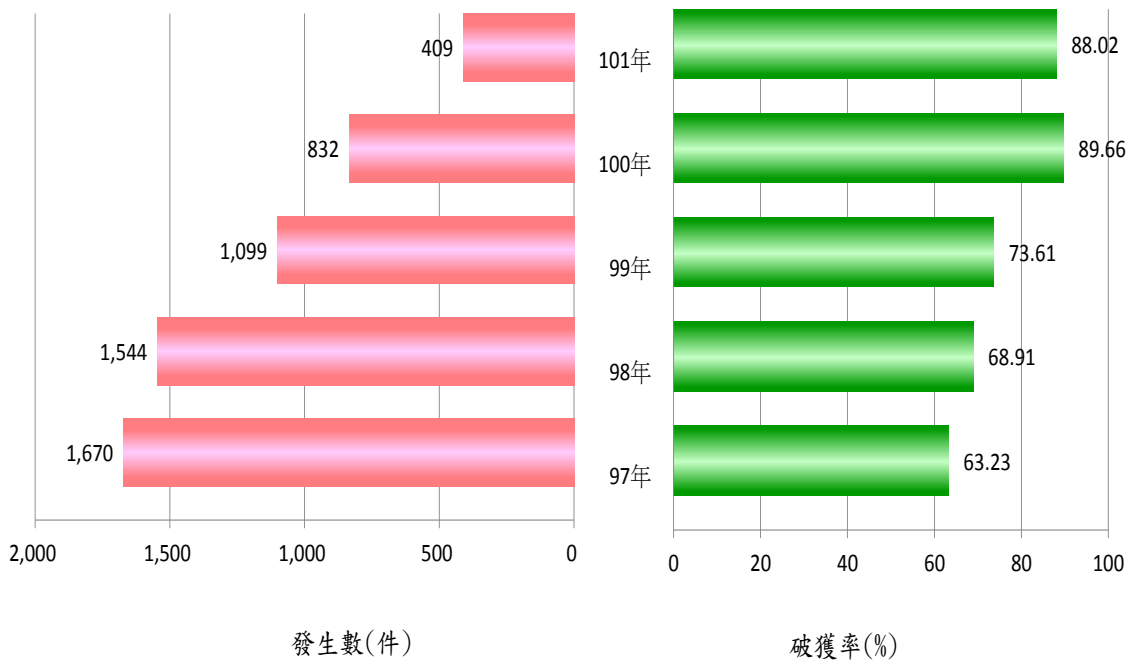
年度別	合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97年	1,670	63.23	149	97.32	232	87.93	992	43.85	
98年	1,544	68.91	136	100.00	211	94.79	901	50.50	
99年	1,099	73.61	124	93.55	143	97.20	568	57.75	
100年	832	89.66	130	100.00	118	94.92	348	72.99	
101年	409	88.02	59	100.00	74	95.95	190	77.89	
較97年	增減數(件)	-1,261	百分點	-90	百分點	-158	百分點	-802	百分點
	增減率(%)	-75.51	24.79	-60.40	2.68	-68.10	8.01	-80.85	34.04

年度別	擄人勒贖		重大恐嚇取財		重傷害		強制性交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97年	3	133.33	2	100.00	2	50.00	290	91.38	
98年	1	100.00	1	-	9	100.00	285	92.28	
99年	2	100.00	1	-	5	80.00	256	85.94	
100年	-	-	2	150.00	4	100.00	230	105.65	
101年	-	-	-	-	6	83.33	80	96.25	
較97年	增減數(件)	-3	百分點	-2	百分點	4	百分點	-210	百分點
	增減率(%)	-100.00	-133.33	-100.00	-100.00	200.00	33.33	-72.41	4.8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強制性交資料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等3項案類。

圖5 高雄市近5年暴力犯罪案件之變動情形



高雄市暴力犯罪案，自97年起呈現發生數逐年下降，而101年發生數409件為近5年最低；破獲率則逐年上升情形，至100年破獲率89.66%為近5年新高，101年破獲率降為88.02%，較100年略降1.64個百分點，從這些數據觀察，本市暴力犯罪呈現穩定改善情形。(詳圖5)

六、公共危險

表9 高雄市近5年公共危險案發生數及嫌疑犯人數變動情形

年度別	公共危險案發生數			公共危險案嫌疑犯							
	(件)	酒醉駕車		(人)	酒醉駕車						
		占公共危險案之比率(%)	0-11歲		12-17歲	18-23歲	24-39歲	40-64歲	65歲以上		
97年	7,073	6,540	92.46	7,308	6,586	-	32	347	2,628	3,467	112
98年	8,552	7,838	91.65	8,833	7,885	-	24	356	2,901	4,442	162
99年	9,493	8,535	89.91	9,705	8,583	-	34	416	3,120	4,815	198
100年	9,276	8,067	86.97	9,503	8,085	-	58	525	2,957	4,363	182
101年	8,998	7,935	88.19	9,173	7,979	-	36	389	2,642	4,721	19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本市公共危險案發生數呈現攀升趨勢，99年發生9,493件，為近5年來最高，101年發生8,998件，雖較99年及100年稍減，但已經是除竊盜案件外發生數最多案類。101年公共危險發生數為8,998件，較97年發生7,073件，增加1,925件(+27.22%)，較去(100)年9,276件減少278件(-3.00%)。

公共危險案中，以酒醉駕車發生最多，酒醉駕車造成過失傷害甚至過失致死事件時有所聞，每每造成個人及家庭難以彌補的傷害；有鑑於此，政府於97年1月及100年11月分別修法，不斷的加重刑法第185條之3之刑責，即是為了保障用路人的安全，以期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本市101年涉及刑法之酒醉駕車案發生7,935件，較97年增加1,395件(+21.33%)，但占公共危險案發生數之比率則由97年之92.46%降至101年之88.19%。又歷年來酒醉駕車肇事當中，第一當事人(嫌疑犯)以青年人或壯年人(24~64

歲) 為最多；101年酒醉駕車肇事第一當事人中青年人及壯年人占92.28%；這些人通常是家庭的支柱，因此，酒醉駕車不單純是交通及治安問題，更是社會問題。(詳表9)

另外，公共危險案中如縱火案，101年發生34件，雖占公共危險案發生數之比率不高，惟一旦發生，往往會造成重大傷亡，且財物損失難以估計，故縱火案件亦不容輕忽。

七、檢肅毒品

由於毒品有成癮作用，毒品不僅難以戒除且復發率高，濫用者易產生幻覺、妄想等精神疾病，這些「毒蟲」不僅無法正常工作，甚至在欠缺金錢來源購買毒品的情況下，常導致為錢不擇手段，出現偷、搶、盜、走私等犯罪行為，對社會治安影響不容忽視，毒品儼然成為治安的一大宿敵。

表10 高雄市近5年檢肅毒品概況

單位：件、公斤、人

年度別	合計			第1級毒品			第2級毒品			第3級毒品			第4級毒品及其他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查獲件數	查獲數量	嫌疑犯人數
97年	7,722	1,103.40	7,524	5,666	14.95	5,387	1,989	19.71	2,061	52	1,065.46	74	15	3.27	2
98年	6,428	729.70	6,730	4,020	20.46	4,118	2,318	435.13	2,481	87	81.87	120	3	192.23	11
99年	7,122	919.81	7,414	3,370	7.93	3,417	3,658	337.36	3,878	90	373.21	114	4	201.31	5
100年	7,050	1,501.44	7,433	3,123	8.76	3,246	3,817	481.88	4,039	107	744.04	145	3	266.76	3
101年	5,901	436.60	6,193	2,686	17.19	2,800	3,081	42.67	3,216	126	214.18	166	8	162.57	1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1. 第1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他類製品。

2. 第2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MDMA、可待因(高含量)及其他類製品。

3. 第3級毒品：可待因(低含量)、FM2、K他命、硝甲西洋及其他類製品。

4. 第4級毒品：勞拉西洋及其他類製品；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及影響精神物質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

高雄市101年檢肅毒品案件就查獲件數、查獲數量及嫌疑犯人數觀之，皆為近5年來最低，101年查獲毒品案5,901件，較97年7,722件減少1,821件(-23.58%)，查獲數量436.60公斤，較97

年1,103.40公斤減少666.79公斤(-60.43%)；亦較去(100)年1,501.44公斤減少1,064.84公斤(-70.92%)，其中第1級毒品查獲2,686件、17.19公斤；第2級毒品查獲3,081件、42.67公斤；第3級毒品查獲126件、214.18公斤；第4級毒品及其他查獲8件、126.57公斤；查獲嫌疑犯人數6,193人，較97年7,524人減少1,331人(-17.69%)，其中第1級毒品2,800人，第2級毒品3,216人，第3級毒品166人，第4級毒品及其他11人。(詳表10)

表11 高雄市近6年查獲毒品種類及來源地區

單位：公斤

毒品種類及來源地區		總計	台閩地區	大陸	澳門	越南	泰國	菲律賓	其他地區	地區不明
年 度 別	97年	1,103.40	371.96	723.97	1.97	-	-	-	0.02	5.47
	98年	729.70	655.59	68.01	-	1.28	-	3.44	0.13	1.24
	99年	919.81	704.52	212.43	-	-	-	-	0.84	2.02
	100年	1,501.44	1,361.97	100.35	-	-	-	-	0.36	38.77
	101年	436.60	222.33	202.55	-	-	0.12	-	8.80	2.80
毒 品 種 類	第1級毒品	17.19	15.81	0.00	-	-	0.12	-	1.07	0.18
	海洛因	17.18	15.81	0.00	-	-	0.12	-	1.07	0.18
	第2級毒品	42.67	31.24	5.00	-	-	-	-	5.28	1.16
	大麻	0.12	0.12	-	-	-	-	-	0.00	0.00
	安非他命	39.63	28.85	5.00	-	-	-	-	5.19	0.58
	MDMA	1.55	0.89	-	-	-	-	-	0.08	0.57
	第3級毒品	214.18	15.87	197.55	-	-	-	-	0.41	0.35
	K他命	213.89	15.58	197.55	-	-	-	-	0.41	0.35
	硝甲西洋	0.27	0.27	-	-	-	-	-	-	-
	第4級毒品	162.48	159.32	-	-	-	-	-	2	1.1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本表數據皆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四捨五入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項之和與相關總計間有些微差異。

依據本市歷年查獲毒品來源地區及種類之統計，若以偵破毒品之主要來源地區觀察，係以台閩地區製造及由大陸港澳、東南亞國家走私為主，101年境外來源以中國大陸占最大比例，占查獲毒品總重量之46.39%，而在台灣製造的占查獲毒品總重量之50.92%。再與101年查獲毒品種類交叉分析，本市以查獲第3級毒品214.18公斤最多，占101年查獲毒品總重量之49.06%，其中

台閩地區製造者15.87公斤，由大陸走私者197.55公斤，占第3級毒品偵破量之92.24%；第3級毒品中又以查獲K他命213.89公斤最多，台閩地區製造者15.58公斤，占K他命偵破量之7.41%，由大陸走私者197.55公斤，占92.36%。101年查獲第2級毒品42.67公斤次之，其中以安非他命為大宗，計查獲39.63公斤，台閩地區製造者28.85公斤，占安非他命偵破量之72.80%，由大陸走私者5.00公斤。第1級毒品海洛因，查獲台閩地區製造者15.81公斤，占海洛因偵破量17.18公斤之92.03%。(詳表11)

顯見兩岸開放後，人員往來絡繹不絕，製毒技術互相交流，新興化學合成毒品興起，讓安非他命、K他命等毒品類的生產更加容易；且毒品製造者及吸食者在兩岸之間流竄，躲避查緝。因此，臺海兩岸如何互相了解對方境內毒品犯罪情形，並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為應探討的重要議題。

八、嫌疑犯人數

表12 高雄市近5年全般刑案嫌疑犯概況

年度別	兒 童 嫌 疑 犯			少 年 嫌 疑 犯		
	(人)	占總嫌疑犯比率(%)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	(人)	占總嫌疑犯比率(%)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
97年	50	0.14	1.48	1,652	4.73	733.67
98年	52	0.15	1.61	1,549	4.58	691.36
99年	58	0.16	1.87	1,703	4.60	771.08
100年	49	0.13	1.64	2,117	5.78	985.29
101年	66	0.19	2.29	1,879	5.31	890.12
年度別	青 年 嫌 疑 犯			成 年 嫌 疑 犯		
	(人)	占總嫌疑犯比率(%)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	(人)	占總嫌疑犯比率(%)	犯罪人口率(人/10萬人)
97年	3,344	9.57	1,467.41	29,911	85.57	1,514.41
98年	3,469	10.25	1,546.26	28,793	85.10	1,441.06
99年	3,691	9.97	1,648.58	31,571	85.27	1,564.94
100年	3,921	10.71	1,735.44	30,538	83.38	1,501.18
101年	3,737	10.57	1,658.40	29,679	83.93	1,44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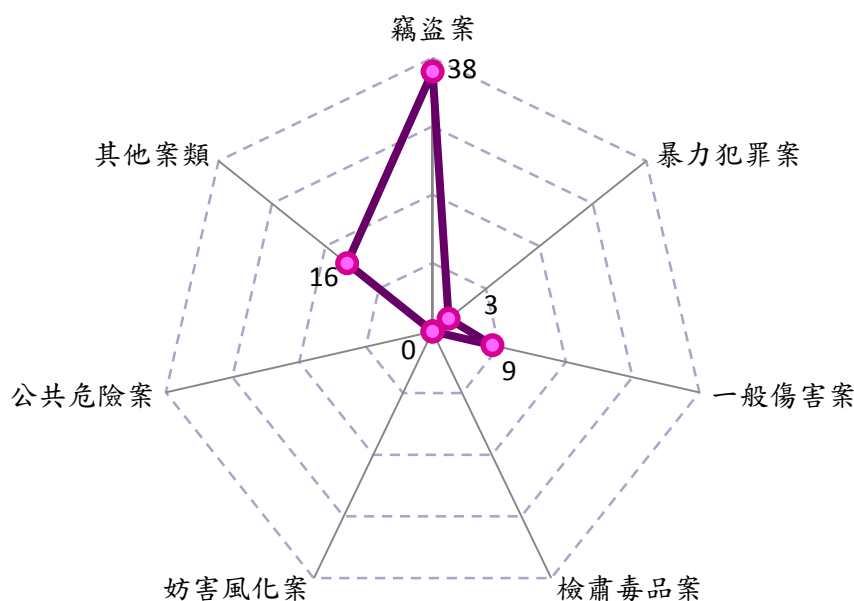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高雄市101年查獲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為35,361人，較97年34,957人，增加404人(+1.16%)；以下分別由嫌疑犯之年齡層、職業別及教育程度別等面向分析之。

(一) 年齡層分析

1. 兒童嫌疑犯：高雄市101年涉及刑案之兒童嫌疑犯（未滿12歲）66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0.19%，較97年0.14%增加0.05個百分點，若觀察兒童犯罪人口率，101年每10萬名兒童人口中查獲2.29人犯案，較97年1.48人增加0.84人；破獲案件中，兒童嫌疑犯涉案類型以竊盜案38人為主，占兒童嫌疑犯人數之57.58%，一般傷害案9人次之，占13.64%。（詳表12、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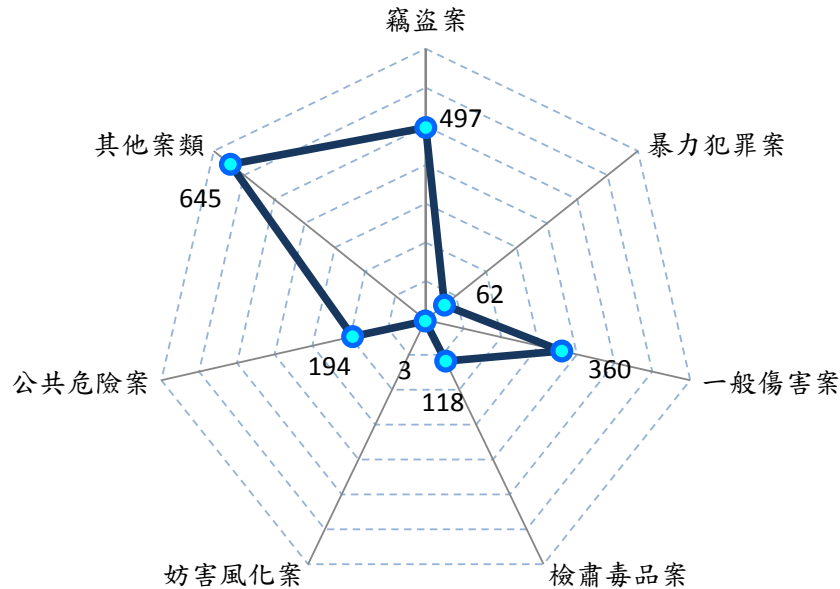
圖6 高雄市101年兒童嫌疑犯涉案情形



2. 少年嫌疑犯：高雄市101年涉及刑案之少年嫌疑犯（12歲以上18歲未滿）1,879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5.31%，較97年4.73%增加0.58個百分點，若觀察少年犯罪人口率，101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890.12人犯案，較97年733.67人增加156.46人。破獲案件之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仍以竊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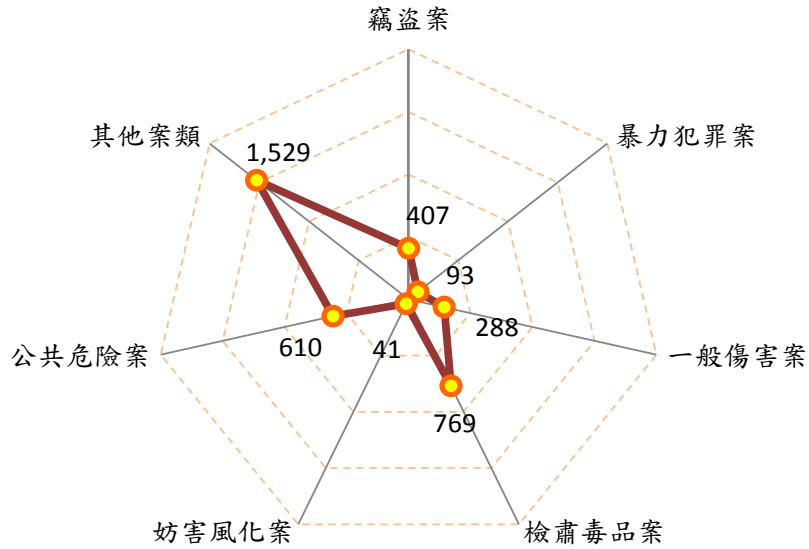
497人居首，占少年嫌疑犯人數之26.45%，一般傷害案360人次之，占19.16%，公共危險案194人再次之，占10.33%。
(詳表12、圖7)

圖7 高雄市101年少年嫌疑犯涉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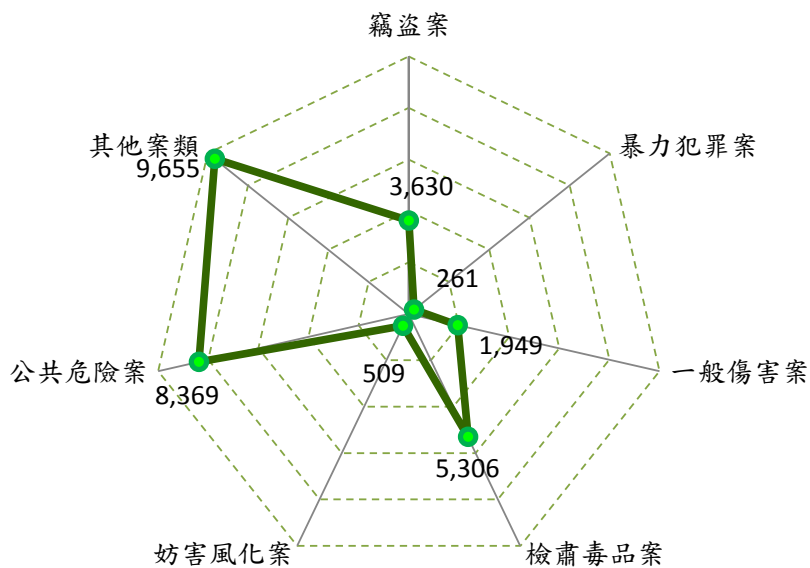
3. 青年嫌疑犯：高雄市101年涉及刑案之青年嫌疑犯（18歲以上24歲未滿）3,737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10.57%，較97年9.57%增加1.00個百分點，若觀察青年犯罪人口率，101年每10萬名青年人口中查獲1,658.40人犯案，較97年1,467.41人增加190.99人。破獲案件之青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769人居首，占青年嫌疑犯人數之20.58%，公共危險案610人次之，占16.32%，竊盜案407人再次之，占10.89%。
(詳表12、圖8)

圖8 高雄市101年青年嫌疑犯涉案情形



4. 成年嫌疑犯：高雄市101年涉及刑案之成年嫌疑犯（24歲以上）29,679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83.93%，較97年85.57%減少1.64個百分點，若觀察成年犯罪人口率，101年每10萬名成年人口中查獲1,446.44人犯案，較97年1,514.41人減少67.98人。破獲案件之成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違反公共危險案8,369人占28.20%居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5,306人占17.88%次之，竊盜案3,630占12.23%再次之。（詳表12、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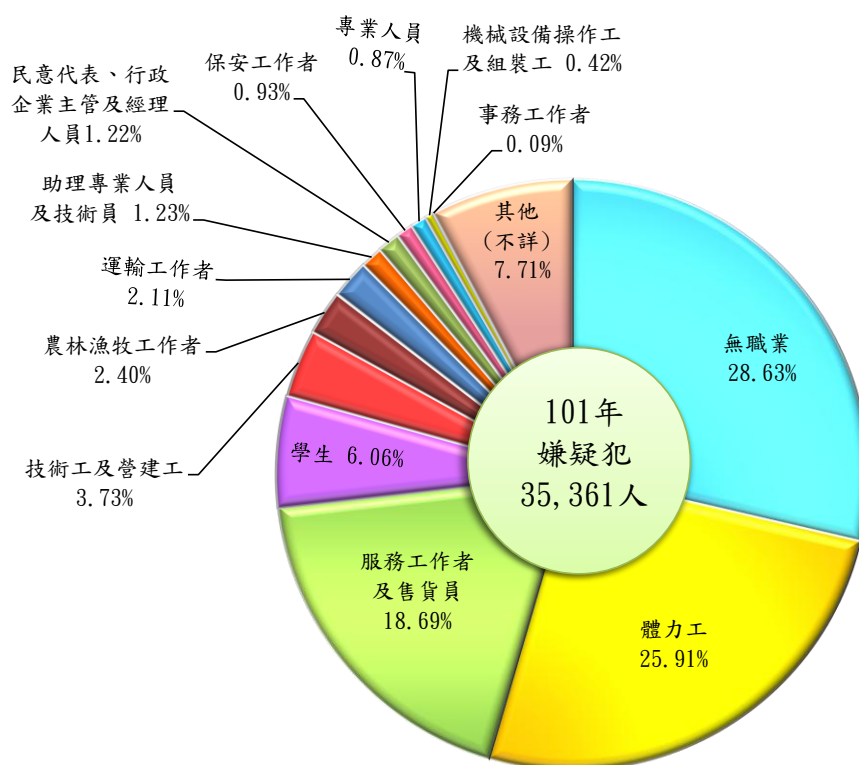
圖9 高雄市101年成人嫌疑犯涉案情形



(二)職業分析

高雄市101年嫌疑犯人數之職業前3名依序為「無職業」者10,124人，占28.63%居首位；「體力工」9,162人，占25.91%次之；「服務工作者及售貨員」6,610人，占18.69%再次之。（詳圖10）

圖10 高雄市101年嫌疑犯結構比--按職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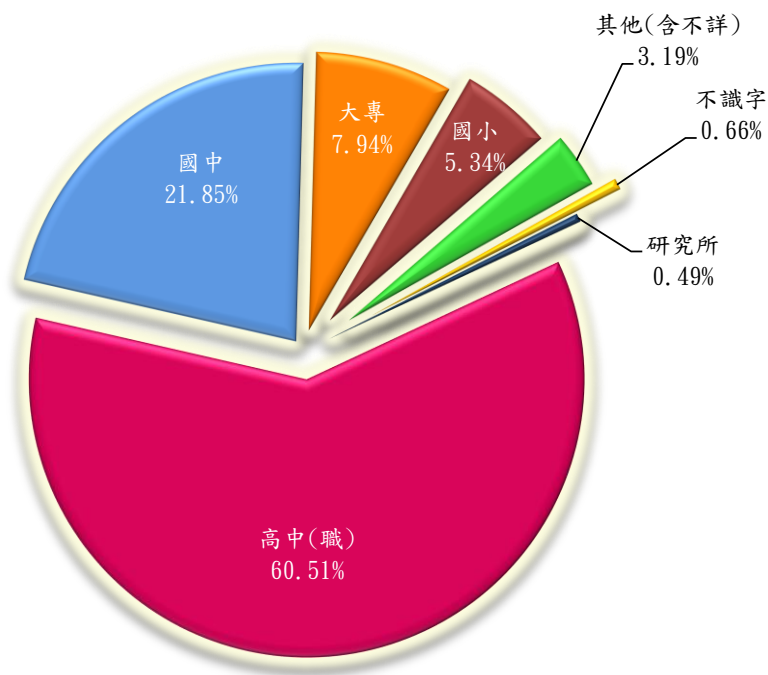
(三)教育程度分析

高雄市101年嫌疑犯人數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者21,396人，占總嫌疑犯人數60.51%居首，「國中」程度者7,728人，占21.85%次之，「大專」程度者2,806人，占7.94%再次之。（詳圖11）

教育程度別犯罪人口率觀察(如高中教育程度犯罪人口率 = 高中教育程度嫌疑犯人數 / 高中教育程度人口數

*100,000)，以「高中(職)」程度每10萬人口2,699.18人最高，「國中」程度每10萬人口2,667.00人次之，「小學」程度每10萬人口601.95人再次之。

圖11 高雄市101年嫌疑犯結構比
-按教育程度



九、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一) 全般刑案

表13 高雄市全般刑案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全 般 刑 案			
	發生數 (件)	嫌疑犯 (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7年	65,034	34,957	2,350.38	1,263.37
98年	58,824	33,863	2,123.63	1,222.50
99年	62,919	37,023	2,269.65	1,335.52
100年	59,318	36,625	2,138.37	1,320.31
101年	50,020	35,361	1,801.51	1,273.55
較97年增減	-15,014	404	-548.87	10.18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101年高雄市全般刑案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1,801.51件，較97年2,350.38件減少548.87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查獲嫌疑犯1,273.55人，較97年1,263.37人增加10.18人。（詳表13）

（二）直接關係案類

表14 高雄市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件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合 計		竊 盜 案 件		暴 力 犯 罪	
	犯 罪 率 (件/10萬人)	犯 罪 人 口 率 (人/10萬人)	犯 罪 率 (件/10萬人)	犯 罪 人 口 率 (人/10萬人)	犯 罪 率 (件/10萬人)	犯 罪 人 口 率 (人/10萬人)
97年	1,469.77	411.93	1,161.38	187.28	60.36	37.30
98年	1,273.95	389.50	977.59	150.11	55.74	33.39
99年	1,310.27	372.34	1,049.86	176.72	39.64	29.11
100年	1,136.27	374.59	897.95	172.39	29.99	29.49
101年	886.89	363.83	691.03	164.66	14.73	15.09
較97年增減	-582.88	-48.10	-470.35	-22.62	-45.62	-22.21
年度別	詐 欺		一 般 傷 害		一 般 恐 嚇 取 財	
	犯 罪 率 (件/10萬人)	犯 罪 人 口 率 (人/10萬人)	犯 罪 率 (件/10萬人)	犯 罪 人 口 率 (人/10萬人)	犯 罪 率 (件/10萬人)	犯 罪 人 口 率 (人/10萬人)
97年	186.45	119.26	50.16	61.33	11.42	6.76
98年	177.19	131.08	51.73	65.27	11.70	9.64
99年	145.88	87.55	65.69	72.72	9.20	6.24
100年	124.05	70.95	75.52	93.91	8.76	7.86
101年	106.28	83.81	69.11	93.86	5.73	6.41
較97年增減	-80.17	-35.46	18.95	32.53	-5.69	-0.3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101年高雄市直接關係案類每10萬人犯罪率為886.89件，為近5年來最低，較97年1,469.77件減少582.88件；其構成細項除一般傷害案件外，其餘4項案類每10萬人犯罪率亦為近5年來最低；分別敘述如下：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691.03件，較97年1,161.38件減少470.35件；暴力犯罪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14.73件，較97年60.36件減少45.62件；詐欺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106.28件，較97年186.45件減少80.17件，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5.73件，較97年11.42件減少5.69件，而一般傷害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69.11件，較97年50.16件增加18.95件。（詳表14）

101年高雄市直接關係案類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363.85人，較97年411.93人減少48.10人，其中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164.66人，較97年187.28人減少22.62人；暴力犯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15.09人，較97年37.30人減少22.21人，詐欺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83.81人，較97年119.26人減少35.46人，一般傷害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93.86人，較97年61.33人增加32.53人，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6.41人，較97年6.76人減少0.35人。(詳表14)

(三) 暴力犯罪

表15 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之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合 計		故 意 殺 人		強 盜		搶 奪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7年	60.36	37.30	5.38	9.29	8.38	9.76	35.85	7.81
98年	55.74	33.39	4.91	8.38	7.62	8.09	32.53	7.29
99年	39.64	29.11	4.47	8.51	5.16	6.89	20.49	5.16
100年	29.99	29.49	4.69	8.90	4.25	5.19	12.55	5.34
101年	14.73	15.09	2.12	4.43	2.67	3.42	6.84	3.53
與97年比較	-45.62	-22.21	-3.26	-4.86	-5.72	-6.34	-29.01	-4.28
年度別	擄 人 勒 贖		重 大 恐 嚇 取 財		重 傷 害		強 制 性 交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7年	0.11	0.54	0.07	0.11	0.07	0.11	10.48	9.69
98年	0.04	0.14	0.04	-	0.32	0.36	10.29	9.13
99年	0.07	0.22	0.04	-	0.18	0.36	9.23	7.97
100年	-	0.04	0.07	0.25	0.14	0.43	8.29	9.34
101年	-	-	-	-	0.22	0.32	2.88	3.39
與97年比較	-0.11	-0.54	-0.07	-0.11	0.14	0.22	-7.60	-6.3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強制性交資料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等3項案類。

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每10萬人犯罪率自97年60.36件，逐年下降，至101年降為14.73件，為近5年來最低，其構成細項除重傷害案件外，其餘6項案類每10萬人犯罪率皆為近5年來最

低；其中故意殺人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2.12件，較97年5.38件減少3.26件；強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2.67件，較97年8.38件減少5.72件；搶奪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6.84件，較97年35.85件減少29.01件；強制性交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2.88件，較97年10.48件減少7.60件；而重傷害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0.22件，較97年0.07件增加0.14件。(詳表15)

101年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15.09人，亦為近5年來最低，較97年37.30人減少22.21人，其中故意殺人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4.43人，較97年9.29人減少4.86人；強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3.42人，較97年9.76人減少6.34人；搶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3.53人，較97年7.81人減少4.28人；強制性交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3.39人，較97年9.69人減少6.30人。(詳表15)

(四) 竊盜案件

表16 高雄市近5年竊盜案件之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合 計		一 般 竊 盜		汽 車 竊 盜		機 車 竊 盜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97年	1,161.38	187.28	589.64	148.54	134.55	9.97	437.19	28.77
98年	977.59	150.11	513.29	117.26	94.91	8.70	369.39	24.15
99年	1,049.86	176.72	591.52	140.72	90.07	9.02	368.27	26.98
100年	897.95	172.39	517.09	137.64	88.61	11.32	292.25	23.43
101年	691.03	164.66	429.06	137.15	51.61	9.11	210.37	18.40
與97年比較	-470.35	-22.62	-160.58	-11.39	-82.94	-0.86	-226.83	-10.3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為方便本節之分析，特將重大竊盜案件與普通竊盜案件合併為「一般竊盜案件」探討。101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

萬人691.03件，較97年1,161.38件減少470.35件，主要係整體竊盜案件皆較97年減少所致，其中一般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發生429.06件，較97年589.64件減少160.58件；汽車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51.61件，較97年134.55件減少82.94件；機車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210.37件，亦較97年437.19件減少226.83件。(詳表16)

竊盜案件存在查獲嫌疑犯人數較其他案類為少之特性，係因竊盜嫌疑犯常為涉嫌多起案件，所以警察機關只要查獲竊盜集團，通常一次可以破獲多件，但嫌疑犯皆為同一夥人，致使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相較其他案類為低。

101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64.66人，較97年查獲嫌疑犯187.28人減少22.62人，主要係整體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皆較97年減少所致。其中一般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37.15人，較97年148.54人減少11.39人；汽車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9.11人，較97年9.97人減少0.86人；機車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8.40人，較97年28.77人減少10.36人。(詳表16)

參、結論

一、101年現況

(一)高雄市101年全般刑案發生50,020件，破獲36,791件，查獲嫌疑犯35,361人，破獲率為73.55%，每10萬人口中發生件數(即犯罪率)為1,801.51件，每10萬人口中查獲嫌疑犯人數(即犯罪人口率)為1,273.55人。

(二)高雄市101年竊盜案件發生19,187件，破獲10,392件，查獲嫌疑犯4,572人，破獲率為54.16%，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691.03件，每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164.66人。

(三)高雄市101年暴力犯罪案件發生409件，破獲360件，查獲嫌疑犯419人，破獲率為88.02%，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14.73件，每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15.09人。

(四)犯罪時鐘：101年高雄市全般刑案1天平均發生136.67件，犯罪時鐘為每10分30秒發生1件刑案。竊盜案平均1天發生52.42件，犯罪時鐘為每27分24秒發生1件、暴力犯罪案件平均1天發生1.12件，犯罪時鐘為每21時25分5秒發生1件。

二、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

(一)高雄市101年直接關係案類發生數計24,625件，較97年減少16,043件，減幅39.45%，每10萬人犯罪率為886.89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363.85人，皆為近5年來最低。

(二)101年竊盜案件、暴力犯罪、詐欺案件及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發生數亦創近5年來最低。

(三)101年暴力犯罪破獲率為88.02%，較97年增加24.79個百分點，一般恐嚇取財案件較97年增加16.56個百分點，一般傷害案件較97年增加2.47個百分點。

三、竊盜案件

(一)高雄市101年竊盜案發生19,187件，為近5年來最低，較97年32,135件減少12,948件（-40.29%）。破獲率為54.16%，較97年55.55%減少1.39個百分點

(二)本市近5年來住宅竊盜發生數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101年為最低；101年住宅竊盜發生數為507件，較97年發生1,695件，大幅減少1,188件（-70.09%），破獲率為71.79%，較97年49.73%增加22.06個百分點。

(三)機車竊盜案發生數亦逐年減少，101年發生5,845件，為近5

年來最低，較97年12,097件減少6,256件（-51.72%）。破獲率85.19%，較97年83.10%增加2.09個百分點。

(四)汽車竊盜案101年發生1,433件，較97年3,723件減少2,290件（-61.51%）。汽車竊盜破獲率76.27%，較97年68.06%增加8.21個百分點。

(五)101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691.03件，為近5年新
低，較97年1,161.38件減少470.35件。

(六)101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64.66人，較97年查獲嫌疑犯187.28人減少22.62人。

四、暴力犯罪

(一)發生數自97年1,670件逐年遞減，至101年409件，較97年減少1,261件（-75.51%），發生數為近5年最低。

(二)破獲率自97年63.25%逐年遞增，至100年達89.66%，101年88.02%稍降，較97年63.23%增加24.79個百分點。

(三)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每10萬人犯罪率自97年60.36件，逐年下降，至101年降為14.73件，為近5年來最低，其構成細項除重傷害案件外，其餘6項案類每10萬人犯罪率皆為近5年來最低。

(四)101年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15.09人，亦為近5年來最低，較97年37.30人減少22.21人。

五、公共危險

(一)本市公共危險案發生數呈現逐年攀升趨勢，99年發生9,493件，為近5年來最高，101年發生8,998件，雖較99年及100年稍減，但已經是除竊盜案件外發生數最多案類。

- (二)公共危險案中，以酒醉駕車發生最多，本市101年涉及刑法之酒醉駕車案發生7,935件，較97年增加1,395件(+21.33%)，但占公共危險案發生數之比率則由97年之92.46%降至101年之88.19%。
- (三)歷年來酒醉駕車肇事當中，第一當事人(嫌疑犯)以青年人或壯年人(24~64歲)為最多；101年酒醉駕車肇事第一當事人中青年人及壯年人占92.28%；這些人通常是家庭的支柱，因此，酒醉駕車不單純是交通及治安問題，更是社會問題。
- (四)公共危險案中如縱火案，101年發生34件，雖占公共危險案發生數之比率不高，惟一旦發生，往往會造成重大傷亡，且財物損失難以估計，故縱火案件亦不容輕忽。

六、檢肅毒品

- (一)高雄市101年檢肅毒品案件就查獲件數、查獲數量及嫌疑犯人數觀之，皆為近5年來最低，101年查獲毒品案5,901件，較97年7,722件減少1,821件(-23.58%)，查獲數量436.60公斤，較97年1,103.40公斤減少666.79公斤(-60.43%)。
- (二)查獲嫌疑犯人數6,193人，較97年7,524人減少1,331人(-17.69%)，其中第1級毒品2,800人，第2級毒品3,216人，第3級毒品166人，第4級毒品及其他11人。
- (三)本市以查獲第3級毒品214.18公斤最多，占101年查獲毒品總重量之49.06%，其中台閩地區製造者15.87公斤，由大陸走私者197.55公斤，占第3級毒品偵破量之92.24%；第3級毒品中又以查獲K他命213.89公斤最多，台閩地區製造者15.58公斤，占K他命偵破量之7.41%，由大陸走私者197.55公斤，占92.36%。
- (四)查獲第2級毒品42.67公斤次之，其中以安非他命為大宗，計

查獲39.63公斤，台閩地區製造者28.85公斤，占安非他命偵破量之72.80%，由大陸走私者5.00公斤。

(五)第1級毒品海洛因，查獲台閩地區製造者15.81公斤，占海洛因偵破量17.18公斤之92.03%。

(六)101年境外來源以中國大陸占最大比例，占查獲毒品總重量之46.39%，而在台灣製造的占查獲毒品總重量之50.92%

(七)顯見兩岸開放，人員往來絡繹不絕，製毒技術互相交流，毒品製造者及吸食者在兩岸之間流竄，因此臺海兩岸如何互相了解對方境內毒品犯罪情形，且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為應探討的重要議題。

七、嫌疑犯人數

(一)兒童嫌疑犯：若觀察兒童犯罪人口率，101年每10萬名兒童人口中查獲2.29人犯案，較97年1.48人增加0.84人；破獲案件中，兒童嫌疑犯涉案類型以竊盜案為主，占兒童嫌疑犯人數之57.58%，一般傷害案次之，占13.64%。

(二)少年嫌疑犯：觀察少年犯罪人口率，101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890.12人犯案，較97年733.67人增加156.46人。破獲案件之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仍以竊盜案居首，占少年嫌疑犯人數之26.45%，一般傷害案次之，占19.16%，公共危險案再次之，占10.33%。

(三)青年嫌疑犯：以青年犯罪人口率觀之，101年每10萬名青年人口中查獲1,658.40人犯案，較97年1,467.41人增加190.99人。破獲案件之青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769人居首，占青年嫌疑犯人數之20.58%，公共危險案610人次之，占16.32%，竊盜案407人再次之，占10.89%。

(四)成年嫌疑犯：以成年犯罪人口率觀察之，101年每10萬名成

年人口中查獲1,446.44人犯案，較97年1,514.41人減少67.98人。破獲案件之成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違反公共危險案8,369人占28.20%居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5,306人占17.88%次之，竊盜案3,630占12.23%再次之。

八、高雄市101年嫌疑犯人數按職業觀察，前3名依序為「無職業」者10,124人，占總嫌疑犯人數28.63%居首位；「體力工」9,162人，占25.91%次之；「服務工作者及售貨員」6,610人，占18.69%再次之。

九、高雄市101年嫌疑犯人數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者21,396人，占總嫌疑犯人數60.51%居首，「國中」程度者7,728人，占21.85%次之，「大專」程度者2,806人，占7.94%再次之。

十、教育程度別犯罪人口率觀察，以「高中(職)」程度每10萬人口2,699.18人最高，「國中」程度每10萬人口2,667.00人次之，「小學」程度每10萬人口601.95人再次之。

肆、建議

一、雖然本局各項警政工作積極作為，已獲得績效的肯定，然而要有效控制犯罪，不是單一的警察單位所能做到的，「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故必須協請民眾共同參與防制犯罪工作；應結合社區民眾力量，共維社區治安，與民眾建立合作與夥伴關係，且對轄區民眾發生急難，應及時轉介報請相關單位予以救助，解決問題，以主動加強為民服務獲取民眾信任與支持。

二、「竊盜犯罪」在所有刑案中所佔比率高居各種犯罪案件之冠，然而破獲率是所有刑案中破獲率較低者，顯然事前預防的重要性遠大於犯罪發生後的被動反應。各警察機關應積極推動「防竊宣導」、「反銷贓」計畫，運用臨檢、路檢、巡邏、埋伏等預

防性勤務方式，交替或兼併使用，提高見警率，以遏制竊盜犯罪發生。

三、本市公共危險案發生數呈現逐年攀升趨勢，101 年發生 8,998 件，雖較 99 年及 100 年稍減，但已經是除竊盜案件外發生數最多案類。其中以酒醉駕車發生最多，101 年酒醉駕車肇事第一當事人中青年人及壯年人占 92.28%；這些人通常是家庭的支柱，故酒醉駕車不單純是交通問題，更是社會問題。本局應就轄內易發生酒駕或酒後肇事路段與時段分析檢討，妥適彈性規劃酒測勤務部署，加強機動巡邏攔檢，並就行徑異常有明顯酒後駕車徵兆之車輛加強攔檢稽查，提高執法強度及頻率，務期有效防制酒駕事故發生；同時亦應透過道安會報機制整合各方力量，落實相關宣導作為，防制酒駕惡行，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

四、自兩岸開放後，人員往來絡繹不絕，中國大陸成為毒品境外走私來源之大國，又製毒技術互相交流，讓安非他命、K他命等毒品類的生產更加容易；且毒品製造者及吸食者在兩岸之間流竄，躲避查緝；因此，臺海兩岸如何互相了解對方境內毒品犯罪情形，並共同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為應探討的重要議題。且若期待「反毒大作戰」發揮成效，單靠警方取締、社會福利機構援助，其效果終究有限，仍需全體國民有強烈反毒意識與決心方可，因此警方除積極取締吸食者、製造者外，亦應動員社會力量加強毒品危害之預防宣導及防治教育，將其惡害與危險性利用各種機會不斷灌輸，讓社會大眾都對毒品有全盤瞭解，才能防患未然。

五、近來「詐欺」智慧型犯罪急遽增加，例如：信用卡借貸、偽卡與盜刷、刮刮樂詐欺，中獎詐欺，投資詐騙等，時有所聞。受害人數眾多，受害損失金額也龐大，成為新的治安問題。因此，

我們必須強化新興犯罪的打擊工作，更要教育我們的員警，讓他們瞭解新興犯罪問題的特色與本質，使他們知道如何處理這類型的犯罪。

六、電腦犯罪是新型態的犯罪，它是利用電腦從事各種犯罪的行為。由於近來使用電腦的人口增加，許多人也利用電腦從事買賣交易，以及個人理財，也有更多的人利用電腦進行交友，聊天，而這些都造成有心人犯罪的機會。電腦犯罪日趨嚴重，已經影響民眾正常的生活，成為警察犯罪偵察不可忽視的課題。惟電腦網路犯罪追查不易，破獲更難；因此，本市於縣市合併後已於刑事警察大隊成立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應致力強化破獲能量，以確保民眾安全。